

正 郵 封 完

人事處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劉燕兒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217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
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6年5月2日府授人企字第
106009178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院長 伍錦霖

21人事處 收文:106/05/08



1060098453

無附件